

附件二

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申請補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防音門、防音窗。

二、定義：

本項防音門、防音窗之一定減音值，係指於噪音防制設施之戶外，放置一可控制音源，同步於戶內、外實施噪音檢測結果，其戶內、外 2 分鐘均能音量(2 分鐘 Leq, A 權位準)之差值，須大於 25 分貝。

三、認定方式：

(一) 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於完成設置防音門、防音窗之時，須自行或委託檢測機構，實地檢測教室(或病房)之減音值，每 10 間教室(或 10 間病房)抽選一間檢測，未達 10 間者，於其中抽選一間檢測。

(二) 檢測機構：學術機構、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經環境部認可之噪音檢測機關(構)等第三公正單位。

(三) 檢測方法：噪音計規格、氣象監測條件，準依環境部最新公告之環境噪音測量方法之規定。

(四) 可控制音源：

1、規格：可連續發出 20Hz 至 20kHz、90dB(A)、2 分鐘以上之聲源器 (Sound Speaker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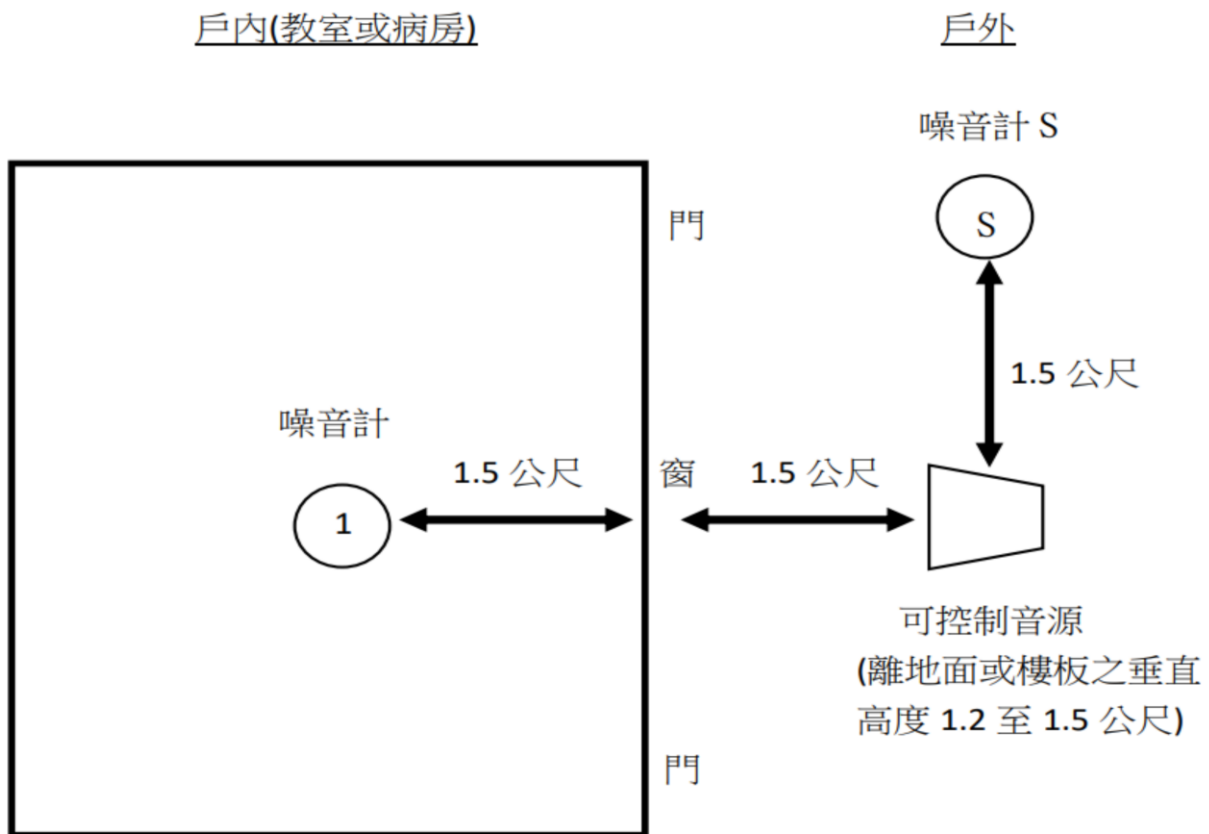
2、設置高度：應置於戶外離地面或樓板之垂直高度 1.2 至 1.5 公尺之間。

(五) 檢測時間：可控制音源連續發出 90dB(A)音量之時，同步於戶內、戶外連續檢測噪音 2 分鐘以上，取樣間距不得大於 1 秒。

(六) 噪音計檢測頻率特性：125Hz 至 4,000Hz，1/1 八音階頻譜。

(七) 可控制音源、噪音計與防音門、窗之間距：

- 1、戶外之可控制音源之設置位置，需置於面對教室或病房之中央位置，與教室之間距為 1.5 公尺。
- 2、戶外設置 1 處噪音計，其位置與教室(或病房)之間距為 1.5 公尺，與可控制音源並行排列，其間距亦為 1.5 公尺。
- 3、戶內噪音計與戶外之可控制音源成一直線設置，與教室(或病房)窗戶之間距同為 1.5 公尺，儀器檢測配置如下圖。



《一定減音值檢測配置圖》